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0日 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召开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船舶重工集 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公司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、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 公司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、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、武汉船用 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、官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拟在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19-024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,公司 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,528.75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 金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5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